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申請辦法

109.03.18 系行政會議制訂

109.03.25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及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以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系行政會議審核。
-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證照...等)。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料審查(曾修讀本系課程者優先考慮)。
四、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授課老師同意,方得修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修讀本系學士暨碩士五年一貫之學生，務請詳細閱讀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五年一貫」申請辦法。
- 二、申請表每人一份，必須親自填寫，並備妥申請表件後，於規定期程內繳交至本系碩士班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六月公布。